

六部门印发《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十五五”规划》 到2030年建成一批“无废城市”

● 本报记者 刘杨

7月14日，中国证券报记者从生态环境部了解到，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六部门近日印发《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十五五”规划》，全面系统强化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规划》明确，以有效防控固体废物全过程生态环境风险为目标，统筹推进重点攻坚和系统治理，紧盯重点领域、重点地区、重点问题，扎实推动固体废物环境污染隐患排查整治，加快补齐短板弱项，持续强化固体废物

全链条监管。

《规划》提出，到2030年，重点领域固体废物专项整治取得明显成效，固体废物历史堆存量得到有效管控，非法倾倒处置高发态势得到遏制，固体废物综合治理能力和水平显著提升，固体废物信息化监管“一张网”实现重点领域全覆盖，建成一批“无废城市”。

生态环境部固体废物与化学品司有关负责人表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是固体废物综合治理的重要内容。“十五五”时期是进一步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战略机遇期，也是

攻坚克难、爬坡过坎的关键期。制定实施《规划》是加强固体废物环境风险防控的有力抓手，也是指导地方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责任的具体举措，对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规划》针对非法倾倒处置固体废物、溶洞垃圾、磷石膏库、生活垃圾填埋场、危险废物填埋场等重点领域提出专项整治任务要求；分别就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及新能源退役设备，生活、建筑、农业等领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提出要求；明

确“十五五”期间“无废城市”建设推进路径和重点领域；提出了固体废物监测监管能力、污染防治政策体系等方面的任务要求。

生态环境部表示，下一步，将认真履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统一监督管理的部门职责，加强统筹协调，压实各方责任，强化对《规划》实施情况的动态监测和跟踪评估，加快《规划》各项任务落地见效。同时，加强相关目标指标、任务举措和创新政策的宣传解读，推动开展面向企业、公众的科普宣传，主动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资本市场 持续释放严监管信号

（上接A01版）证监会坚持应移尽移的工作原则，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移送公安机关。

已退市摘牌的观典防务6月22日公告，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高明家属的通知，高明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调查过程中。

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院长田轩表示，立体化追责体系仍存优化空间：中小投资者举证难、获赔比例低，需简化诉讼流程、扩大先行赔付范围；部分中介机构处罚偏轻，需压实连带赔偿责任；刑事追责衔接需进一步畅通，应明确各部门线索移送、证据衔接的标准流程，缩短办案周期，力争“应移尽移、应判尽判”。

惩防并举 让生态持续净化

严打之外，更要严防。构建综合惩防长效机制，是治理财务造假的关键。

证监会近日召开资本市场财务造假综合惩防体系央地协同工作推进会。证监会表示，将继续主动加强与各地的沟通协作，在源头把关、信息共享、协同执法、风险处置、投资者保护等方面进一步汇聚合力，央地“同下一盘棋”，统筹推进防风险强监管促高质量发展，共同营造“不敢造假、不能造假、不想造假”的市场生态，更好服务地方经济高质量发展，更好服务金融强国建设和中国式现代化大局。

关于下一步工作，会议讨论认为，一是继续完善联合惩戒，加强社会监督，强化失信约束，构建防治造假机制。二是继续强化监管协作，提升信息共享水平，增强风险处置合力。三是继续打击配合造假，进一步完善线索通报与反馈机制，加大处置力度，坚决破除造假生态圈。

中国首席经济学家论坛理事陈雳表示，后续可考虑进一步打通跨区域信息共享通道，落地常态化线索闭环反馈机制，从严整治由中介、上下游等组成的造假生态圈。建议完善失信联合惩戒清单，强化地方属地监管责任，把上市公司合规纳入地方营商考核。同时，依托科技监管提升事前预警能力，行政、刑事、民事追责一推推进，从源头铲除造假土壤，夯实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根基。

中介机构改革同步推进。近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表决通过关于修改注册会计师法的决定，决定将自2027年1月1日起施行。此次修法在保持现行法基本框架和主要制度不变的基础上，聚焦完善监管措施、加大责任追究力度等方面，着力解决审计造假等注册会计师行业存在的突出问题。中国会计学会副会长黄世忠认为，改革的落脚点在于制度执行能否到位。搭建覆盖事前、事中、事后的全链条监管体系，严把执业准入关口，常态化开展监督检查，健全失信惩戒机制。

第三方配合造假问题日益突出。业界呼吁，压实中介机构“看门人”职责，强化中介机构独立性。

五矿证券建议，探索改革中介机构选聘、收费机制，试点创新在上市公司中介机构选聘及费用支付流程中引入监管机构或协会组织，减少或切断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的利益绑定，确保中介机构能够独立开展核查工作。加强对中介机构的监管，强化中介机构及从业人员的诚信档案建设，对未履行核查职责、配合造假的中介机构及从业人员依法暂停或禁止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加大罚力度，形成有效震慑。

探索建立资源权益指标 交易激励机制

（上接A01版）先行探索开展国有企业土地资产专项清查，形成全面、准确、动态更新的土地资产实物量和价值量“空间账本”。

推动设立国有农用地使用权

针对自然资源资产“产权不清、主体不明”的问题，《意见》主要从完善权利体系和统一确权登记两个关键举措入手。

自然资源部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局长胡善顺介绍，一方面，进一步健全自然资源资产用益物权等权利体系。《意见》着眼推动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与使用权分离，提出了一系列完善产权制度的改革举措。比如，《意见》提出推动设立国有农用地使用权，通过设权赋能，促进国有农用地规范管理和合理利用；探索单独设立深层地下空间建设用地使用权；完善填海成陆海域使用权向土地建设使用权转换衔接机制，来更好保障相关企业群众合法权益。

另一方面，全面推进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胡善顺介绍，自然资源部扎实有序开展国家公园、大江大河大湖、国际重要湿地、国家重点林区等重要生态空间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经过这些年持续努力，已完成了首批设立的5个国家公园、长江干流（四川段）、太湖等3800多个重点区域的登记工作，登记面积达37.7万平方公里。

同时，自然资源部大力推行不动产登记集成办理、“跨省通办”“带押过户”等便民利企改革。着力创新完善存量时代不动产登记政策，促进自然资源资产高效配置和盘活利用。《意见》提出了深化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制度改革，推进重点自然资源和重要国土空间的统一确权登记；巩固不动产统一登记改革成果，规范高效做好林权类、海域使用权等不动产登记；加快完善地籍数据库，推动形成统一产权底板等一系列重要任务。

“自然资源部将狠抓落实，推动加快形成归属清晰、权责明确、保护严格、流转顺畅、监管有效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胡善顺说。



天津：科学调度筑牢防汛防潮安全防线

图为7月14日拍摄的海河防潮闸（无人机照片）。

进入汛期以来，水利部海委海河下游局海河防潮闸管理处提高巡查检查频次，结合实时潮位变化科学调整水闸启闭状态，全力保障上游来水平稳入海，严防海水倒灌入海河干流，筑牢沿海安全防线。

位于天津海河干流入海口处的海河防潮闸始建于1958年，2025年5月完成除险加固，是一座集防洪、挡潮、排涝、水环境改善等多项功能于一体的大型水闸。

新华社图文

台风“巴威”过境后浙江沿海有序复工复产

● 据新华社电

记者从浙江海事局获悉，随着今年第9号台风“巴威”在浙江过境后对浙江沿海影响减弱，浙江海事局统筹部署重点水域交通疏导工作，精准指导各地港口、航运、水工项目有序恢复生产作业，全力推动浙江沿海水上经济秩序快速恢复。

浙江海事局于7月13日9时起结束防台应急响应，并第一时间向辖区航运企业及相关从业人员发布解除信息。宁波舟山港是全球航运枢纽之一，13日中午，大型集装箱船“韩新佳丽”轮平稳驶入港区，缓缓靠泊北仑第一集装箱码头1号泊位，成为台风“巴威”过境后宁波舟山港迎来的首艘大型集装箱船。

为筑牢复工首航安全防线，宁波海事部

门提前部署，出动海巡艇全程护航护航，实时监测船舶航速、航向，排查航道残留隐患、播报通航信息。码头现场同步落实专人值守，全程盯控船舶抵港、靠泊、系泊全流程，以闭环管控保障大型船舶安全顺利作业。

除宁波港区货运全面重启外，浙江多地水上交通、港口作业同步恢复。舟山海上客运逐步恢复正常，开往普陀山、沈家门、嵎

泗、六横岛等地的49条主要客运航线已恢复通航，有效保障海岛居民出行与沿海客运流通。嘉兴海河联运枢纽内河港池也迎来台风过后首艘进港内河船舶，当地海事部门迅速启动复工保障机制，执法人员驻守闸口开展现场疏导管控，细化船舶进港查验流程，规范船舶通航秩序，助力海河联运通道安全高效复工。

国家卫生健康委等三部门发文 规范医用设备集中采购 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 本报记者 傅苏颖

记者7月14日从国家卫生健康委获悉，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国家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近期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医用设备集中采购工作的通知》，旨在规范有序推进医用设备集中采购工作开展，提升公立医疗卫生机构资金使用效益，加强医药卫生领域廉政建设。

《通知》提出，全国公立医疗卫生机构购置列入国家、省、市地级部门集中采购目录的医用设备，均应实施部门集中采购。国家卫生健康委、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分别制定本级医用设备部门集中采购目录，按规定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后组织实施。市地级卫生健

康行政部门制定部门集中采购目录，报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同意后，再按所在地规定报财政部门备案后实施。

甲类大型医用设备（主要是高端放射治疗类设备）纳入国家级部门集中采购目录，继续由国家卫生健康委组织集中采购。个性化定制程度高、需配套设计并建设基础设施工程、逐台按程序获得注册的设备（主要是重离子质子放射治疗系统），暂不纳入集中采购目录。乙类大型医用设备（包括PET/MR、PET/CT、腹腔镜内镜手术系统和常规放射治疗类设备）纳入省级部门集中采购目录，购置资金投入量大、市场竞争不充分的其他医用设备逐步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由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组织集中采购。国家

和省级部门集中采购目录以外的医用设备，由市地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本着稳妥审慎、先易后难的原则，拟定集中采购目录，组织集中采购。

《通知》提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在所属单位中择优选择1家专业能力强、内控管理规范、符合条件的机构作为集中采购实施机构，具体组织集中采购工作。也可以选择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等作为集中采购实施机构。公立医疗卫生机构承担采购需求管理主体责任，按规定报送采购需求。集中采购实施机构根据公立医疗卫生机构采购需求，科学合理分级分类划分采购包，自行组织或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开展集中采购。

《通知》设定了硬性推进节点，各地

2026年底前需完成一轮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集中采购，2027年6月底前，至少确定1个市地开展医用设备集中采购试点并完成一轮集中采购工作。

《通知》明确，医疗卫生机构购置医用设备要符合功能定位需要和阶梯配置要求。要将质量、价格、服务等主要因素纳入采购评审标准，实行优质优价。既要发挥集中采购规模效益、挤出价格水分，也要强化全生命周期成本理念，兼顾耗材、维保等需求，科学选择评审方法，防范“内卷式”竞争。

国家卫生健康委构建医用设备集中采购价格透明机制，加强信息化和人工智能支撑保障，推进全国高值医用设备（即纳入集中采购范围的医用设备）备案数据库建设。

上半年我国进出口规模首次突破25万亿元

（上接A01版）王军表示，近年来，我国机器人产业实现跨越式发展，出口规模持续扩大，在全球的生产、生活中都得到了广泛应用。从品类上看，主要有工业机器人、手术机器人、清洁机器人和智能仿生机器人等。

王军介绍，我国的工业机器人快速迭代，竞争力不断提升，助力全球制造业智能化转型。2025年我国工业机器人出口规模首次超过进口，成为工业机器人净出口国；今年上半年出口62.9亿元，增长18.6%，销往全球141个国家和地区。

与此同时，我国的手术机器人获得更多国际市场认可，中国生产的智能化医疗设备正惠及越来越多的患者。上半年手术机器人出口4.8

亿元，增长3.3倍，出口市场由去年同期的23个增加到了49个。此外，我国的清洁机器人已经走进了千家万户，人形机器人、机器狗、仿生鱼鸟等智能仿生机器人也在加速走进国际市场。上半年两类商品合计出口180.9亿元。

民企主力地位稳固

民营企业继续保持我国第一大外贸主体地位。上半年，民营企业进出口14.53万亿元，增长17%，其中出口增长12.7%、进口增长26.2%，保持了良好增势。海关总署新闻发言人、统计分析司司长吕大良说，如果把企业比作世界杯赛场上的运动员，我国民营企业的

表现可以用主力地位稳固、技术能力不断提升、赛场表现积极、场上反应敏捷来形容。吕大良介绍，上半年，有进出口记录的民营企业数量超过了66万家，规模不断壮大。民营企业占全国进出口总值的比重提升至57%，贡献了全国近6成的外贸增量。我国民营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在于自主创新。面对全球绿色化、数字化的发展趋势，民营企业出口含“新”量不断攀升。上半年，民营企业高技术产品出口增长35.9%，其中高端装备、新材料、电子信息产品分别增长29.8%、44.5%和43.1%。“新三样”出口增长了45.8%，民营企业已经成为全球绿色转型的重要供给力量。此外，上半年民营企业持续稳固传统市

场、拓展增量市场、挖掘潜力市场，织就了一张宽广而富有韧性的全球贸易网络。上半年，民营企业对180多个国家和地区进出口实现增长，其中对东盟、拉美、非洲等新兴市场进出口分别增长17%、12.1%和25.2%，对欧盟等传统市场进出口也有较好表现。“市场就像赛场，情况瞬息万变，机会稍纵即逝。民营企业主动识变、灵活应变，凭借敏锐感知和灵活产能，将市场风向转化为实打实的订单。以义乌为例，民营企业发挥首创精神，抓住市场采购政策机遇，快速响应全球多样多变的需求，小商品闯出大市场，做成了大产业。”吕大良说，上半年，义乌市场采购出口3472.5亿元，增长了16.4%。